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增强港口业务综合配套能力，提高盈利水平，公司拟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3,0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港口设备升级项目及港航江海联动配套项目。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拟出资的 5,000 万元人民币外，不再新增对珠海港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资金投入，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也不再新增其他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不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入商业保理等类金融业务，也不会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该等类金融业务。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0月29日